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大成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03 年度报告和摘要》；
- 四、《200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2003 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2003 年度投资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七、《2003 年度决算报告》，并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324,964.3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639,510.7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819,755.4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214,377.04 元。

公司拟以 2003 年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4.3 元（含税），总计 2924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须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施继兴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及浙江省监管局《关于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4]9号）的要求，现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文，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三）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资产抵押权和对外担保权；

现改为：

- （三）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资产抵押权和对外担保权；其中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有权授予董事长：

3、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资产抵押权和对外担保权（只针对公司自身及控股50%以上子公司有效）。

现 改为：

3、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资产抵押权。

原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现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十一、《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框架安排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平海路五洲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3 年度决算报告》；

4、审议《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提名施继兴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04年5月17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00至4:30

2)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涌金广场聚景苑4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屠海雁

电话: 0571-87770103

传真: 0571-87770106

邮编: 310002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4月1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施继兴先生，1942年12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杭州活水通信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亚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荣任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科协副主席、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施继兴先生长期在东方通信集团任要职期间，为中国引进移动通信技术和发展移动通信产业作出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移动产业第一人”，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经营大师等称号，是中国通信产业界享誉海内外的著名专家和企业家，新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施继兴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提名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于杭州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施继兴，作为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施继兴

2004 年 4 月于杭州